部门回复精选

## 随意停,"兜"垃圾,甚至还有"牛皮癣"

## 共享车辆乱象引来网友声声叹息





共享电单车随意停放在惊驾路边。 共享单车被丢弃在气象路一处角落。

映: "经过各方合力整治,2号

线宁波大学站外共享单车乱象一

度得到治理,秩序井然,面貌一

新。今天路过,发现乱象'返

潮'了,盼望能建立一套长效管

理机制,共建、共享和谐校园,

局4月1日回复表示,针对这一

问题,属地中队执法队员已现场

约谈相关单车运维企业落实整改

方案,并对情况严重企业开具责

令限期改正通知书, 如整改不到

位,下一步将依法处置。该回复

还附上了整治后的照片。在记者

早在2022年3月,网友"深耕细

作"就通过宁波民生e点通群众

留言板反映, 甬城街头不少共享

单车车筐里被扔了垃圾,几乎沦

落为"共享垃圾桶"。随后记者走

访了鄞州区、海曙区、江北区、

镇海区等地,发现各地共享单车

时回复表示,市公路运输中心—

方面联系企业进行处理, 要求企

业一线运维人员在车辆维护过程

中继续加强对车身、头盔及车筐

的清洁维护工作,保证车辆整

洁,另一方面也呼吁广大市民文

明用车, 切勿随意丢弃垃圾, 共

同维护良好有序的出行环境。

对此, 宁波市交通运输局当

和共享电单车均有类似问题。

车筐垃圾问题也非常突出。

近日回访中,现场情况良好。

对此, 江北区综合行政执法

美丽甬城!"

不管是去菜市场,还是去逛街,抑或是出门换乘公共交通工

但由于缺乏精细化管理, 这类车辆在运营过程中滋生了一些

具,共享车辆无疑可以让大家轻松抵达,帮助大家实现在城市里说

走就走的浪漫和走街串巷的轻松。共享出行因此也融入城市慢行交

共享车辆乱象由来已久,"返潮"不止

通体系,成为城市绿色出行的主要方式之一。

"新顽疾",给城市治理提出新的挑战。

"在江北御湖华苑小区二期

门口发现一辆共享单车,车筐里

居然贴了不良网站的小广告,输

人后发现有三个链接地址,其中

一个还能打开浏览,请公安部门

附近有大量共享电单车停放,把

点通群众留言板上,关于共享单

车、共享电单车随意停放,车筐

成"垃圾桶"等问题一直是网友

投诉的热点,隔三岔五就能看到

相关帖文,据不完全统计,近年

来已有500多条相关反映。对

问题,曾反复被网友投诉。2019

年,多名网友发帖反映,轨道交

通2号线宁波大学站出入口至宁

波大学北大门的风华路段上,不

少共享单车乱停放,影响通行。

问题被曝光后,有关部门曾重拳

整改,并承诺会加强整治和管

控。但时隔两年多,这一乱象再

度遭到投诉,记者当时在现场看

到,不少车子无序停放在划线区

域外,有的还直接停在绿化带

里。之后相关部门也进行了整

网友"梓荫山1960"再度反

好景不长, 今年3月27日,

其中, 乱停放问题作为高发

此,记者也进行过多次介入。

人行道都占满了。"

"榭嘉路与江北大道交叉口

记者注意到,在宁波民生e

处理。



共享单车、共享电单车车筐成"共享垃圾桶",车身成"晾晒架"

### 乱象依旧,市民盼整治

时隔多年,随着共享车辆保 有量的增加和布点范围的扩大, 上述乱象非但没有得到根治,更 有愈演愈烈之势。

近日,记者就此类问题先 后在江北区、海曙区、鄞州 区、镇海区的数十处点位进行 走访,发现不少点位的共享车 辆尤其是共享单车存在随意停 放、堵住盲道、车身成"晾晒 架"、车筐成"垃圾桶"或"广 告牌"等问题,亟待规范管理。

#### 乱象

#### 车辆随意停放司空见惯

记者在惊驾路、宁徐路、气 象路、轨道交通4号线洪大路 站、轨道交通1号线梁祝站、呼 童街、镇海吾悦广场等地看到, 不少共享单车、共享电单车未停 放在指定区域,在墙角、行道树 旁、盲道和非机动车上均能看到 其身影,影响道路通畅和车辆正

市民李女士表示,一些小

区、商业广场周边的共享单车、 共享电单车使用率高,但未安排 专人清理规整,导致车子占道停 放。市民赵大爷说,一些地方的 停车区域设置不够明显、合理, 导致部分市民在停车时找不到合 适位置。而市民张阿姨称,这些 共享单车应该按规范要求摆好, 停到该停的位置上,维护好交通

#### 乱象

#### ·些车筐成"共享垃圾桶"

记者在江北万达广场、轨道 交通2号线倪家堰站、御湖华苑 小区、箕漕街、锦绣东城小区、 荷池路、宁徐路、榭嘉路、呼童 街等地看到,不少共享单车、共 享电单车的车筐里遗留着饮料 瓶、餐巾纸、避孕套等垃圾,甚 至有些还被贴上了小广告,还有 些共享单车成了"晾晒架",很 不雅观。

市民王先生透露,一些人在 骑车前习惯用餐巾纸擦座位,擦 完就随手把纸扔进车筐里,成了

"共享垃圾"。他还补充道,一般 情况下,这种共享单车、共享电 单车会遭其他骑车人"嫌弃"。

市民陈先生的遭遇更是让他 无语。他告诉记者,自己是一名 坚定的共享单车使用者, 骑行 中,经常看到车筐里有各种垃 圾,包括快餐盒、纸巾、塑料 袋、口罩等,不一而足。有一 次,有人将一杯喝剩一半的奶茶 扔在里面,车子一晃,杯子倒 了,奶茶浇了一车洒了一路,非 常脏乱,实在是无语。

这些乱象何时能得到整 治?日常管理该如何加强?相 关管理部门、运营方应该负有 什么样的责任?每一位参与其 中的市民,又应该如何提升自 己的素质?

对此, 您有何看法, 请通过以 下方式参与互动:

1. 拨打热线81850000; 2. 打开甬派 App, 在下方"问 政"板块留言;

3. 微信搜索 "nb81850", 关注 后直接留言: 4. 打开中国宁波网, 登录宁波

民生e点通群众留言板留言。 (石景 钟海雄 文/摄)

## 今年学区范围是怎样的

存德学校初一招生

网友"因扎吉2": 请问存德 学校今年初一年级招生地段有没 有划分好?

鄞州区:存德学校的学区范 围为湖茵路以东、春晖路(原宁 穿路)以南、中山东路以北、东 外环以西的区域加杨柳郡、香溢

#### 常洪大桥项目 何时开工

编号为 "8122468" 的网友: 世纪大道过江大桥建设有利于江 北、镇海地区居民出行。请问常 洪大桥何时开工?

市发改委: 常洪大桥是世纪 大道快速路(百丈东路一永乐 路) 工程的组成部分, 我委于 2017年12月完成了工程初设批 复。项目线路长、工程量大,拟 分期实施,目前东明路至永乐段 已建设通车。常洪大桥规划线位 征拆难度极大,目前住建部门已 完成线位调整论证,下一步我委 会同财政部门、属地政府积极争 取资金、用地等要素保障,具备 条件后及早开工建设。

#### 骑电动自行车未佩戴头盔 首次能否免于处罚

编号为 "8121315" 的网友: 骑电动自行车没有戴头盔,第一 次是不是可以免于罚款?

市公安局交警局:根据《浙 江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第十 七条规定:驾驶电动自行车,应 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 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 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浙江省实 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 全法〉办法》等法律、法规相关道 路通行安全的规定。电动自行车驾 驶人及搭载人应当佩戴安全头盔。 第二十五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第 十七条第二款, 驾驶人或者搭载 人未佩戴安全头盔, 由公安机关 交通管理部门处以警告或者二十 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

#### 男职工爱人生孩子 单位工会可以组织慰问吗

编号为 "8123562" 的网友: 最近单位男职工爱人生娃了,他 是工会会员,请问工会可以组织 慰问吗? 按多少标准慰问?

市总工会:可以。根据《浙 江省总工会关于加强和规范基层 工会经费收支管理的实施细则》 有关规定,工会会员生育时,基 层工会可以进行实物慰问,每人 每次不超过500元,不得现金慰 问。生育慰问不分男女。

#### 右腿残疾能否考驾驶证 车子有何改装要求

网友 "xiaoxiyue": 右腿因 事故缺失, 其他功能都健全, 可 以考驾驶证吗? 考出以后专门改 装这类车子的地方有联系方式吗?

市公安局交警局:根据公安 部第162号令的相关规定,如您 所述情况,右下肢缺失但能够自 主坐立且双手拇指健全,每只手 其他手指必须有三指健全, 肢体 和手指运动功能正常的, 可以申 领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准驾车 型的驾驶证 (C5)。您可以到宁 波市李惠利医院(兴宁院区)体 检中心(需要预约,预约电话: 87018692) 或者宁波大学附属人 民医院(此类体检的时间为周一 至周五每日7:30-10:30) 体检中 心进行体检,体检合格的,可以 找驾校报名(有此类培训业务的 驾校请咨询一下运管部门, 电 话: 12328)。取得驾驶证后,需

对所驾驶的机动车加装辅助装 置,可以自行购买(网上都可以 买到),找车行安装,安装后需到 检测站检测,检测合格的持检测 报告到车管所窗口办理备案业 务,备案完成后就可以上路行驶 了。如还有疑问,可详询宁波车 管所服务热线057481983333。

#### 小区业委会能私自决定 选聘物业的方式吗

编号为 "8122581" 的网友: 请问业委会以何种方式(公开招 标、邀请、其他选聘方式) 选聘 物业公司, 是不是应当经业主大 会讨论决定? 业委会私自决定选 聘物业的方式,符合规定吗?

市住建局: 业主委员会是业 主大会的执行机构, 代表业主与 业主大会选聘的物业服务企业订 立物业服务合同,但是小区解聘 物业服务企业的决定、选聘物业 服务企业的方案和物业服务合同 相关内容等应由业主大会表决决 定,业主委员会不可以私自决定 选聘物业的方式。

根据《宁波市住宅小区物业 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业 主大会可以采用招投标或者协议 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采用协 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业 主委员会应当将两至三家备选的 物业服务企业基本情况、拟订立 的物业服务合同主要内容以及其 他物业服务企业未入选的理由予 以公示,并提请业主大会决定。 根据《民法典》第二百七十八条 规定,选聘和解聘物业服务企业 或者其他管理人是业主共同决定 事项,应当由专有部分面积占比 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且人数占比 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参与表决。 应当经参与表决专有部分面积过 半数的业主且参与表决人数过半 数的业主同意。

根据《宁波市住宅小区物业 管理条例》第九十五条规定,业 主委员会及其成员违反本条例规 定,不履行相关职责或者实施相 关禁止性行为的,由镇(乡)人 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县 (市)物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 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前江街道云谷未来社区 有什么规划

网友"smzzys":请问江北前 江街道云谷未来社区有什么规划?

江北区:按照招标公告,前 江街道云谷未来社区建设项目暂 定为室内(云著花苑、云谷中心 社区用房、幼托班等公共服务设 施)、室外(最美上学路、桥下空 间、漫步道、共享田园等)提升 改造及其相关配套工程。

#### 职工申请延迟退休 有什么条件

编号为 "8121616" 的网友: 企业为管理人员申请延迟退休, 需要提供什么资料?

市人社局:根据现行国家和 省政策规定,企业女职工在用人 单位内,原工人身份聘用到干部 (管理人员)岗位,或被聘为专业 技术连续工作满五年,并在该岗 位退休的, 其退休年龄和条件, 按现岗位国家规定执行(即:可 按55周岁退休),根据本人自 愿,也可按工人退休(即:可按 50周岁退休);原干部身份聘用 到工人岗位连续工作满一年,并 按该岗位退休的, 其退休年龄和 条件,按现岗位国家规定执行 (即:可按50周岁退休),根据本 人自愿,也可按干部退休(即: 可按55周岁退休)。单位人事也 可以携带职工档案等相关材料到 退休地社保经办机构确认相关情 形是否符合退休条件。

(周应玮 张枫 海文)

# 大大小小的坑洞竟有七十来个

#### 铁路宁波站南广场公交场站地面"麻皮"难治



公交场站内坑洞密布

近日,铁路宁波站南广场公交 场站地面多处坑洼问题引发网友关 注。4月9日,网友"nbdlf3"通过 宁波民生 e 点通群众留言板发帖, 对该问题表达了不满。

网友强调,铁路宁波站是城市 的交通枢纽与形象窗口, 许多游 客与市民到站后会选择公交车作 为下一程交通工具。然而,公交 场站地面上出现大量坑洞,且长 期未能得到妥善修复,给人们的 出行体验带来不小的困扰。网友希 望这一问题能够尽快解决,以维护 城市形象并提升市民及游客的出行 舒适度。

4月11日,记者前往现场实地 走访,发现南广场公交场站是一处 繁忙的公交枢纽,这里汇聚了五十 余条公交线路,是市民和游客出行 的重要节点。记者看到, 场地内公 交车进出频繁,然而地面状况令人 担忧, 只见场站内坑洞密布, 大大 小小的坑洞有近七十个。

记者仔细观察发现, 场站地面 采用了沥青铺设,但场地内缺乏下 水口, 走访当天虽是晴天, 但是一 些坑洞内仍有较多积水。每当公交 车压过坑洞,都会发生不同程度的 颠簸,影响公交车正常行驶,也影 响了乘车体验。

记者在现场随机采访了几位市 民和游客,他们对该情况表示了深 深的关切。市民王先生家在宁波但 在福州工作,经常乘坐高铁回家并 在此换乘公交车。他向记者吐露: "这里的坑洼问题是'老生常谈', 而且坑洞数量似乎在不断增加。每 次车子出发时压到那些坑洞,都会 摇晃得厉害, 让人心里七上八下 的,真的很担心安全问题。相关部 门怎么就不能及时修缮一下呢?"

游客李小姐说:"对于我们这 些刚到宁波的游客来说, 火车站是 我们对这座城市的第一印象。但看 到这样的地面状况,真的让人感到 非常失望。宁波是一座美丽的城 市,这些细节问题真的不应该被忽 视。希望有关部门能够尽快行动起 来,修复地面,给游客留下更好的 城市印象。"

据现场一位工作人员介绍,该 场地由于缺少下水设施, 雨天后沥 青路面容易积水,加上公交车重量 大、频繁碾压,导致地面容易出现 坑洞。虽然场站地面曾进行过多次 维修,但都是小面积修补,效果并 不理想, 地面坑洼状况反复出现。

记者仔细查看了现场,发现了 不少修补的痕迹。令人遗憾的是, 许多经过修补的地方又重新出现了

针对这一问题,记者联系了市

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相关负责人 回复称,他们已经了解到这一情 况,并邀请了专业技术单位进行现 场勘查,制订了相应的解决方案。 近期,相关部门将对场站地面坑洞 和松散部分进行维修, 以保障行车 安全。同时,该负责人还透露,后 续计划对该场站进行整体改造,并 争取财政专项资金保障, 从根本上 解决地面坑洼问题。

(仇龙杰 文/摄)

## 海曙区高桥镇芦园安置房交房工作 有关事项通知

一、本次芦园安置房集中交房期为2024年4月23 日至5月11日(节假日除外)。集中交房期内办理交 房手续的业主,可在工作日上班时间:9:00-11:00; 14:00—16:00,到芦园北区南门高桥东路 579、581、 583号办理交房结算手续。

二、集中交房期未办理交房结算手续的业主可在 2024年5月11日之后的工作日上班时间: 9:00—11:00; 14:00—16:00, 到高桥镇房屋征收(拆迁) 108办公室 (高桥综合执法大队进门第一幢)办理。

三、交房结算时需携带材料: 1.被征收户身份证 原件及复印件; 2. 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原件; 3.

抽签的房票; 4.委托他人代办的, 须携带委托代办公 证书,由代办人持被征收户与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代为办理交房结算; 5.被征收户已故的, 须携带亲属 关系证明及委托代办公证书或继承公证书,被委托人 身份证原件、复印件。

四、自2024年4月30日起终止发放安置在芦园的 安置户临时过渡费,之后安置房产生的相关费用(含 物业相关费用等)由被安置户自行承担。

> 宁波市海曙区高桥镇房屋征收 (拆迁) 办公室 2024年4月16日